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3 号）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共 878.3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。
- 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

治、结核病防治、血吸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
疾病防治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，并同步下达
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。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广东省重大传染
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
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
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
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
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
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
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
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
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安排
情况表

2. 绩效目标表（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，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
